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6C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DCB4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6C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辉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8/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6C 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	陈江峰、石伟元
采样点名称		DA001(1#FGD)出口		排气筒高度		80m
采样日期		2025-08-04		检测日期		2025-08-04~2025-08-05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平均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1	0.33	0.34		0.59
	排放速率 kg/h	0.14	0.042	0.043		0.075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 表 1 燃煤锅炉 新建锅炉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8.4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5.3×10 ⁻³	8.0×10 ⁻³	0.0105	7.9×10 ⁻³	0.03
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氨	标干流量 m ³ /h	125780		125780		125780
	烟气流速 m/s	6.1		6.1		6.1
	烟气温度℃	56.6		56.6		56.6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含氧量%	8.8		9.0		9.0
	标干流量 m ³ /h	118749		109489		109489
	烟气流速 m/s	5.9		5.3		5.3
	烟气温度℃	57.1		57.3		57.3
	基准含氧量%	6		6		6
注: 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, 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, 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6C 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	曾繁丞、吴晓鑫
采样点名称		DA001(1#FGD)出口		排气筒高度		80m
采样日期		2025-08-04		检测日期		2025-08-04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23-2011) 表1 燃煤锅炉 新建锅炉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烟气黑度	级	< 1	< 1	<1	/	1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(1#FGD)出口



DA001(1#FGD)出口（烟气黑度）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6C 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锅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 mg/m ³	BG-208U TTE202513270/ 2026/07/21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31741/ 2026/07/16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/	林格曼黑度计 QT-201 EDD11JL13001/ 2025/12/19

报告结束